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白城市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进行谈判并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白城市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白城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沟通协商的基础上；2014年1月22日就本公司在白城区域内注册两个项目公司，名称在注册时正式拟定，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事宜，订立协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规模：本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垃圾处理及可再生能源产业的专业化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建设经验，为吉林省白城市提供生活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吉林省白城市投资建设二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将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白城市二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大安市、镇赉县、洮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规模为 1200 吨，配置 3 台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和 2 套 12MW 汽轮发电机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约为 6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以项目核准之日起并不含冬季停工时间）。

洮南市、通榆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为日处理 700 吨，配置 2 台 350 吨/日垃圾焚烧炉和 1 套 12MW 汽轮发电机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以项目核准之日起并不含冬季停工时间）。

2、项目选址和供地：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及当地的实际情况协助甲方进行选址；甲方无偿划拨给白城市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不少于 120 亩及 100 亩，且能满足白城市建设、运营需要。甲方应积极协调本公司取得土地征用、工程建设等批准手续。

3、甲方授予本公司独占性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即授权本公司处理甲方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县、区内的所有生活垃圾，在授权期限内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家，（即不得将境内的生活垃圾转交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焚烧）。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并投入运行后，甲方将向本公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不低于 60 元/吨（暂定，具体支付标准将在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中约定）。

5、甲方负责组织、协调管辖境内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储运，以及集中收储、统一处理焚烧的监管工作，确保每日提供给白城市的生活垃圾分别不低于 1100 吨及 600 吨，并负责将垃圾送到垃圾焚烧发电厂储存区，当每天到厂垃圾量不足 1100 吨和 600 吨时，甲方按 1100 吨/日和 600 吨/日垃圾量支付白城市处理补贴费用。

6、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尽快展开垃圾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谈判，签署正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经营年限含建设期 30 年），以尽快实施本项目。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拓展公司在垃圾发电项目的领域范围，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

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BOT 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